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十三屆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jof-uvdn-hco>

出席人員：趙主席榮瑞、林副主席貴福、賴委員冠州、陳委員俊明、李委員文財、葉委員獻中、張委員麗娟、朱委員文彬、曾委員台霖。

列席人員：陳技術總監永盛、技術部教練組王蒞勛

主持人：趙主席榮瑞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業務報告

事項一：2024 年度講習規劃

事項二：CTFA RECC 申請方式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教練培訓資格檢定及實施計畫修正案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所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規定及亞足聯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准 CTFA B 級教練證換證方法修改本計畫，詳細內容如下：

1. 將「回流」一詞更為「增能」。
2. 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六到八款，五人制足球教練證及守門員教練證。
3. 修改第十四條第一項成績及格標準，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到第十一項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
4. 修改第十七條展延證照效期說明。
5. 刪除第十八條教練證照轉換方法。

6. 新增第二十條持亞洲足球總會(AFC)教練證換證辦法。

7. 新增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到五款及第二項。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送體總 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2778 號函為配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裁判之檢定，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教練行為失當申訴辦法一案，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近年有民眾反應教練行為不當，故成立失當申訴辦法供民眾申訴管道。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失當申訴辦法」更為「失當申訴要點」。

案由四：有關本會辦理增能講習辦法實施與申請一案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廣各地方足球單位舉辦教練增能講習，成立認證增能展延時數認證申請。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增能講習辦法」更為「增能講習要點」。

案由五：有關本會辦理巡迴講習辦法實施與申請一案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我國足球運動風氣、協助推廣基層發展，並提升各地區性足球教練教學能力與專業素養，可向本會申請男子成人國家隊教練、女子成人國家隊教練、技術部委派專業教練辦理巡迴講習。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巡迴講習辦法」更為「巡迴講習要點」。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守門員教練證及五人制教練證期效。

說明：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教練培訓資格檢定及實施計畫修正案並未條列守門員教練證及五人制教練證期效。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守門員教練證及五人制教練證期效為三年整。

案由二：增加本會授課講師資訊於官網。

說明：透明化本會師資資訊。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協請本會資訊組同仁於後續官網更新。

案由三：提議國家隊賽後報告及集訓報告版面格式統一。

說明：承過往教練所繳交的賽後報告格式不一較難統整資訊。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4點40分。

附件：

